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
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

ZJXH(HY)-190112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童鹏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电话：15067329204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东升中路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大楼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执行标准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20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1.1 废气监测	22
7.1.2 场界噪声监测	22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十、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2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2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9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29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29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29
11.2 建议.....	30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秀建[2019]72 号

附件 2、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验收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11218、ZJXH(HJ)-1911219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总占地面积 4171.0m²。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建有 50m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单泵单枪电脑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柴油 1800 吨。

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成立于 2010 年，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6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秀建[2019]7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该项目于 201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竣工。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经现场调查，确定本次的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发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秀建[2019]7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中心经纬度：E 120.735433°，N 30.807291°。项目东侧为苏嘉运河；南侧为北郊河；西侧为农地；北侧为船舶垃圾接收点。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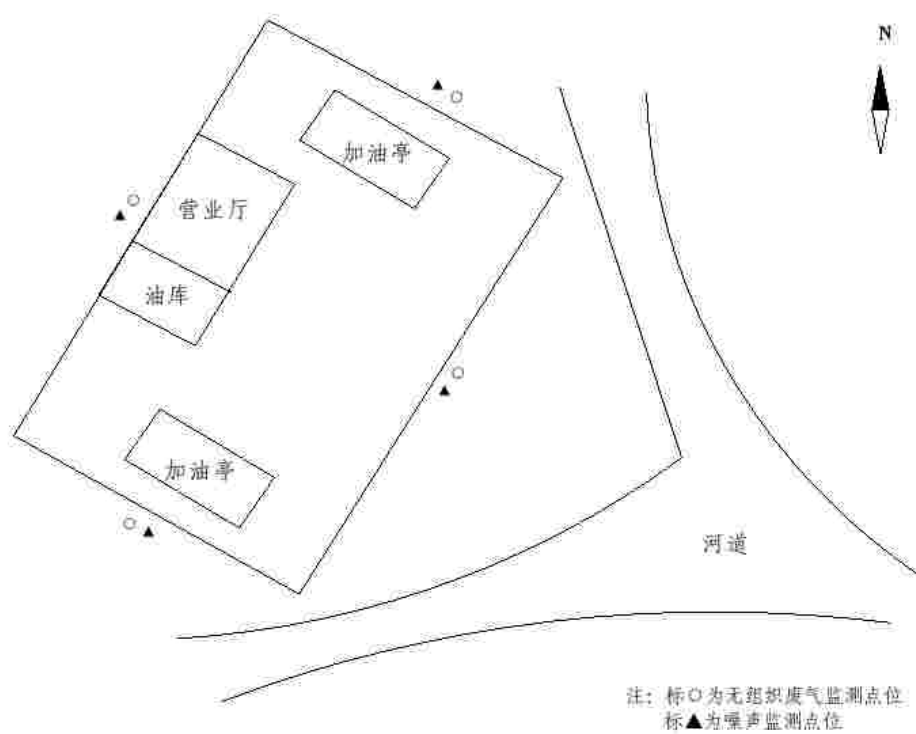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建有 50m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单泵单枪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柴油 18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总占地面积 4171.0m ² ，投资 400 万元，建有 5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单泵单枪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柴油 840 吨。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总占地面积 4171.0m ² ，投资 450 万元，建有 5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单泵单枪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柴油 840 吨。

本项目实际销售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销售量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	2019 年 5 月~10 月调试期间销售量	折合全年销售量
1	柴油	1800 吨	800 吨	1600 吨

注：实际销售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自吸式单枪加油机	2 台	2 台
2	5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	2 个
3	其他辅助设备	2 台	2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9 年 5 月~10 月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柴油	1800 吨	800 吨	1600 吨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5 月~10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企业用水量为 17 吨，折合年用水量为 34 吨，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排污系数按环评 90%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柴油的销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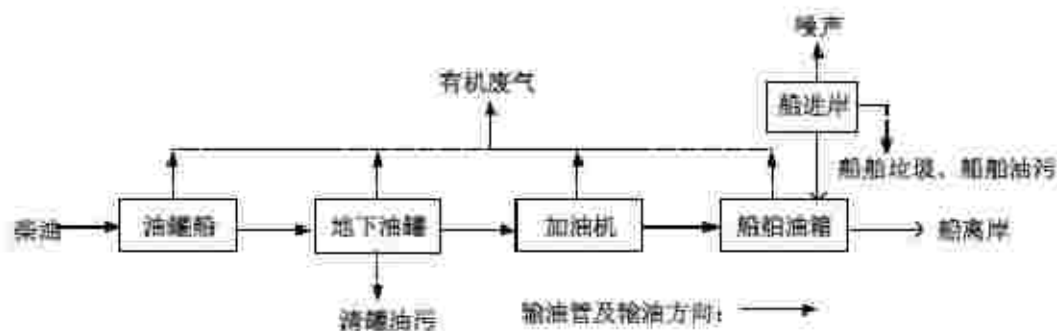


图 3-4 加油站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船水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船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

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船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船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船舶加油采用自吸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船舶加油。

船舶垃圾、船舶油污：由于本项目仅为来往船舶提供加油服务，船舶停泊时间较短，本项目不设置油污水接收设施和船舶垃圾回收设施，船舶油污和生活垃圾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不负责接收加油船舶油污和船舶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氨氮、COD _{Cr}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加油船舶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船舶	1	加油站内	间歇	加强管理
2	加油机	2	加油站内	间歇	加强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清罐油泥	清罐油泥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固废，且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后全部环节获得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船舶垃圾、船舶油污：由于本项目仅为来往船舶提供加油服务，船舶停泊时间较短，本项目不设置油污水接收设施和船舶垃圾回收设施，船舶油污和生活垃圾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不负责接收加油船舶油污和船舶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9 年 5 月~10 月实际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2t/5 年	0t（暂未产生）	0t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2t/年	0.008t	0.016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365t/年	0.15t	0.3t

注：油罐每五年清理一次，统计时间内未产生。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3304000079），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油罐每五年清洗一次，企业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在清洗当天将清罐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不设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5	
合计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需委托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废气,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型较好,顶部有不小于0.5m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0.3m,因此储油罐罐室内气湿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外,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为减少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培训,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气有组织排放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实行;油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站边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加油亭外1米处1#、2#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	清罐油泥:根据企业介绍,油罐每五年清理一次。清罐油泥产生量约0.2M次。油罐清理均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清理后产生的清罐油泥属于危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把清罐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不设危废仓库。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3304000079),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加油、清罐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且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后全环节获得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天数 365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365t/a。	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对进站加油船舶管理，有效降低交通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营运期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种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嘉环秀建[2019]72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总占地面积 4171.0m²，建有 50m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年销售柴油 1800 吨。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需委托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气有组织排放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实行；油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营运期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七、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治措施。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6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场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6-1、6-2。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text{dB}(\text{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002 吨/年、氨氮 ≤ 0.0002 吨/年、VOC_s ≤ 1.108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场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加油站外 1 米处 1#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油站外 1 米处 2#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场界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 1.2m、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童鹏程	/	HJ-SGZ-053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佳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05
	唐晓宇	/	HJ-SGZ-068
	朱晓翔	/	HJ-SGZ-018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王月园	助理工程师	HJ-SGZ-056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蒋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1.11	93.8	93.6	0.2	符合
2019.11.12	93.7	93.7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t)	设计销售量(t)	生产负荷(%)
2019.11.11	柴油	4.44	4.93	90
2019.11.12	柴油	4.19	4.93	85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65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加油亭外1米处1#、2#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	E	2.8	17.3	101.9	晴
2019.11.12		ES	3.0	18.6	101.7	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1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52	1.03	0.950	1.23	4.0	达标
		场界南	1.59	1.16	1.22	1.19		
		场界西	1.20	1.37	0.730	1.23		
		场界北	1.41	0.660	1.43	1.16		
2019.11.12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91	1.90	1.84	1.72	4.0	达标
		场界南	1.88	1.89	1.81	1.99		
		场界西	1.77	1.85	1.79	1.69		
		场界北	1.68	1.96	1.81	1.8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219。

表 9-4 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1	非甲烷总烃	加油亭外 1 米处 1#	1.37	1.28	1.18	1.07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加油亭外 1 米处 2#	1.32	1.30	1.25	1.21	20	达标
2019.11.12	非甲烷总烃	加油亭外 1 米处 1#	1.20	1.18	1.15	1.1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加油亭外 1 米处 2#	1.18	1.09	1.12	1.13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11219。

9.2.1.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11.11	场界东	环境、交通噪声	8:28	61.9
	场界南	环境、交通噪声	8:23	65.1
	场界西	环境噪声	8:33	52.7

	场界北	环境、交通噪声	8:39	49.2
2019.11.12	场界东	环境、交通噪声	15:41	63.8
	场界南	环境、交通噪声	15:46	60.9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5:51	62.5
	场界北	环境、交通噪声	15:56	54.3
标准限值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218。

9.2.1.3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0.6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015	0.00015

2、废气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0.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15 吨/年和 0.0001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2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6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秀建[2019]72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目前由王磊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3304000079），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14000-2019-026-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加油亭外1米处1#、2#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3304000079),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15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15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2 t/a、 $\text{NH}_3\text{-N}$ 0.0002 t/a和 VOC_s 1.10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生活污水尽快入网，并严格执行入网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水上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F52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1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1800t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建[2019]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21030808W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11-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必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306	0.00338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15	0.002	—	—	—	—	—	
	氨氮	—	—	—	—	—	0.00015	0.000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函件

嘉环秀建[2019]72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 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公示反馈意见情况,在项目的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and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泾泾横兴路旁，总占地面积4471.36²，建有50m³纸质提纯卧式柴油罐1个，年销售柴油1800吨。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需委托环卫部门送至污水泵站经泵站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气有组织排放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实行；油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营运噪声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先处置后利用”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应对场地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七、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编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和社会确定。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嘉兴秀洲区三江泾镇人民政府。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附件 3. 污水清运协议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化粪池、三级委托清运合同书

JH035512

甲方(委托方):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受托方):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嘉兴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 清运范围: 化粪池、三级委托清运。

二、 清运地点: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所属各小区、单位、企业、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建筑工地、农村等。

三、 清运时间: 甲方通知乙方清运时,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清运地点。

四、 清运费用: 甲方按乙方清运量支付清运费用, 具体收费标准按双方约定执行。

五、 乙方清运时, 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不得损坏甲方设施, 不得污染环境。

六、 乙方清运时, 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七、 乙方清运时, 应做好清运记录, 并向甲方提供清运凭证。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盖章):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编号: JH035512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单位名称: 江苏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资产编号	备注
1	自吸式电动加油机		2	
2	50加仑手提式灭火器			
3	其他辅助设备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经审核无误。

审核人: 张发学

江苏新地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0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江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柴油		吨	8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数据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江苏新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清罐油泥	0.1(暂存)	
2	即时棉及手套	0.0001	
3	生活垃圾	0.1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为本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负责人(签字)

浙江爱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19年11月11日、12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2019年11月11日，企业销售柴油447.7吨，达到负荷90%； 2019年11月12日，企业销售柴油447.7吨，达到负荷85%。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负责人（记录人）：董鹏程 企业负责人：王磊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5月~10月用水量统计

时间	类型	用水量(吨)	备注
2019年5月~10月	量工生活用水	17	



附件 4:

合同编号: 2018040272103080RW

2018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恒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2103080RW
地址: 嘉兴市东升路 1500 号
联系人: 张祥路 联系电话: 0573-82224387

乙方: 平湖市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046529556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仁德路 168 号
联系人: 王瑞峰 联系电话: 1385731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储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年价 (含税, 人民币)	处置费
----	------	------	------	------	-----------------	-----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税号: _____	税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依法监督。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 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措施，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含有毒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危险废物需经双方现场确认清楚，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或人员装车，由此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来提取危废，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甲方应在当地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后，再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 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该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的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规格、和处置费用等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四) 乙方收取处理费;

(五)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 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所和设施进行处置, 并承担处置费用;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所, 并承担处置费用;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所, 并承担处置费用。

8. 运费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所。

三、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费计算方法: 按实际危险废物吨位开具发票结算。

2. 收运危险废物一律以甲方提供的单据为准, 乙方负责的情况仅限于危险废物。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需在 30 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 逾期不支付的, 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十由甲方收取。

4. 支付方式: 废物转运与甲方以现金方式将处置费付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结算单价为含税价 4800 元/吨(人民币)向乙方支付。

6. 计量: 以危险废物(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环保部门监测站测定的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环保部门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的固废交给乙方收集、处置、利用, 不得擅自交由第三方收集处理, 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各自留存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1. 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甲方（盖章）

签订人：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签订人：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7日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受理日期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受理。经审核符合《文件齐全》、《内容完整》。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州石化分公司（惠州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		
受理编号	314055-2019-026/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二 陈	经办人	吴永祺

附件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3-12-12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于文建	330402196601310301	办公室主任	中化嘉兴分公司	135629663
高建强	3304191981050808	经理	中化嘉兴分公司	1516838632
叶江	3304051969040603	主任	嘉善县农村合作银行	1595756359
王仙一	3304041988050406	主任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	13867987844
王友华	3304011974011904	主任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	1295738052
王友华	33042119910114053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	15267938710
王磊	33041119680302	经理	中化石油天然气公司	18058292040
王磊	33040219880916062	副部长	浙江中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80673332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19年12月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还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陈述并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干江湾镇收麻营,总占地面积4171.0平方米,设计配置50立方容积埋地卧式柴油储罐2个,卧式单枪加油机2台,设计经营规模为年销售柴油18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苏嘉水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办发[2019]72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一)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莎嘉水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三）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罐污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14000-2019-026-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响应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在批准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0月15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19年11月11、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处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场界中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

3、项目清废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塑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清废油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产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x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15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15 t/a，无法核算 VOC_x 排放量（ VOC_x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2 t/a、 $\text{NH}_3\text{-N}$ 0.0002 t/a 和 VOC_x 1.10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量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

作，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台账依据：调查完善油气回收系统工程概况；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件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2019年12月1日